**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流域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流域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乌梁素海流域是黄河流域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乌梁素海综合治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乌梁素海我作过多次批示。现在看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还要久久为功”。近年来，在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支持下，我市坚持“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治理思路，统筹推进全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和保护开发，乌梁素海湖区总体水质由过去的劣Ⅴ类稳定提高到Ⅴ类，局部优于V类，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条例》《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自治区级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通过学习借鉴云南省滇池、阳宗海等先进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该《条例（草案）》作为自治区第一部流域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我们在起草过程中紧扣水质提升这一核心目标，突出“三水共治”（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凝聚各方合力，旨在实现全流域、全过程、全要素治理，为我市乃至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四条。**

**第一章 总则。共十一条（第一至十一条），主要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河湖长制、管理协调机制、联合执法机制、政府职责、相关部门职责、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等内容。**

**第二章 流域规划与管控。共十条（第十二至二十一条），主要规定规划编制、项目发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取水许可、流域节水、污水资源化利用、生态补水机制和水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共十条（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主要规定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工业集聚区防治、城乡污水处理、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入湖水净化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内容。**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共十四条（第三十二至四十五条），主要规定自然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藻类爆发预防、河湖管理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内容。**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共五条（第四十六至五十条），主要规定目标责任制、监督检查、保护补偿、公益诉讼等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三条（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主要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处分等内容。**

**第七章 附则。共一条（第五十四条），主要明确本条例的生效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流域的范围，通过参照现有依据和精确测绘，确定了流域范围面积27515平方公里，涉及全市7个旗县区，包括黄河内蒙古河套灌区（不包含三湖河灌域），乌兰布和沙漠西部，阴山山脉的狼山南麓，查石太山南麓及白音昌汗山南北麓，乌拉山北麓地区，东至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与包头固阳县行政界线处，北至狼山及查石太山山脊线（分水岭），西至乌兰布和沙漠东部沙峰分水岭，南至黄河防洪堤及乌拉山山脊线（分水岭），东西跨度284公里，南北跨度183公里。**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